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 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0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487号文注册。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为3年期,债券简称"21国药01"。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2月4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票面利率为3.6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 发行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